



**ZIJI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紫荊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0

2025 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紫荊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各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項，足以令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摘要

-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4,087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079萬港元)。
-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582萬港元，比對二零二四年同期則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75萬港元。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李俊葦先生(主席)

季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德輝先生

劉美雪女士

陳奕綸先生

公司秘書

李燦華先生

授權代表

李俊葦先生

李燦華先生

審核委員會

劉美雪女士(主席)

蔡德輝先生

陳奕綸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俊葦先生(主席)

劉美雪女士

陳奕綸先生

薪酬委員會

劉美雪女士(主席)

李俊葦先生

陳奕綸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21樓2112室

核數師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4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t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網址

<http://www.hklistco.com/8340>

股份代號

8340

中期業績(未經審核)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同期的比較未經審核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	40,870
收入成本		(25,545)
經營開支		(8,629)
經營溢利／(虧損)		6,696
財務成本		(281)
除稅前溢利／(虧損)		6,415
所得稅開支	4	(600)
本期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5,815
		(2,749)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於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		
全面收入／(開支)，已扣除稅項：		
換算海外經營之匯兌差額		147
		(208)
本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全面收入／		
(開支)		5,962
		(2,957)
每股盈利／(虧損)(以每股港仙列示)	5	(經重列)
— 基本及攤薄		10.5
		(30.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9,913	27,014
使用權資產	6	1,306	1,598
無形資產		1,222	1,632
預付獨家經營許可證		7,575	18,990
		20,016	49,234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	51,478	30,24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9,103	13,227
		70,581	43,467
流動負債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4,859	4,857
租賃負債		553	1,023
應付稅項		601	1
應付票據		—	11,472
		6,013	16,763
流動資產淨值		64,568	26,704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892	1,193
資產淨值		83,692	74,74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8	666	53,760
儲備		83,026	20,985
權益總額		83,692	74,74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份溢價 股本 千港元	及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8,960	23,613	251	(8,245)	24,579
期內虧損	—	—	—	(2,749)	(2,749)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208)	—	(208)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208)	(2,749)	(2,957)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8,960	23,613	(208)	(10,994)	21,622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53,760	31,703	4	(10,722)	74,745
期內溢利	—	—	—	5,815	5,815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147	—	147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147	5,815	5,962
發行普通股	1,901	2,000	—	—	3,901
股份發行開支	—	(916)	—	—	(916)
股本重組	(54,995)	54,909	—	86	—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666	87,696	151	(4,821)	83,69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運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10,644)	(14,838)
投資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淨額	25,117	(9,021)
融資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8,612)	23,46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的增加／(減少)淨額	5,861	(396)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3,227	11,460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15	204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9,103	11,268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是按照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彙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個別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該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涵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本集團各實體企業之財務報表內之有關項目，均以其經營所在地區之主要經濟環境通行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除每股數據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呈列貨幣港元(「港元」)呈列，並四捨五入至千位數。

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可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和假設。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以往經驗及相信於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而有關結果乃作為就該等不可基於其他資料來源而顯易地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基準。實際的結果可能會與此等估計不同。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若會計假設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將會於該期間確認，若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作出修訂及其後期間確認。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經過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活動是在香港提供金融服務、汽車租賃業務及網絡遊戲業務。收入指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從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證券諮詢及資產管理服務、汽車租賃業務及網絡遊戲業務所獲得的收益。

3. 分部資料

以下為根據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董事會)以便分配資源至各分部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按經營分部作出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這亦是本集團安排及組織之基準。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業務現時分為四個(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四個)報告及經營分部，即(i)企業融資顧問服務；(ii)證券諮詢及資產管理服務；(iii)汽車租賃業務；及(iv)網絡遊戲業務。

分部收益及業績

	分部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溢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2,953	4,092	1,117
證券諮詢及資產管理 服務	—	240	(522)
汽車租賃業務	5,357	1,917	1,894
網絡遊戲業務	32,560	14,542	7,026
總計	40,870	20,791	9,515
不予分配開支		(3,100)	(3,746)
期內溢利／(虧損)		6,415	(2,749)

上述所有呈報分部收益均來自外部客戶。

分部虧損指各分部所產生之虧損，不包括分配不予分配開支(主要包括中央行政費用及董事薪金)。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以便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採取之衡量指標。

地區資料

如下表所示，本集團於三個主要地區區域經營業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位置劃分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詳述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40,870	20,791
內地	—	—
新加坡	—	—
總計	40,870	20,791

4.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600	—
總計	600	—

香港利得稅撥備按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二四年：16.5%)計算，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除外，該公司是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下的合資格公司。對於這家附屬公司，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按8.25%徵稅，其餘應課稅溢利稅率為16.5%。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於兩個期間均採用新加坡稅率17%釐定。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的稅率均為25%。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務報表中未計提新加坡企業所得稅及企業所得稅撥備。

根據開曼群島和英屬維爾京群島法規，本集團於該等司法管轄區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5.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5,81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749,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55,451,436股(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960,000股普通股(經自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起生效的股份合併之調整))進行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具有潛在攤薄影響的已發行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自用 租賃 物業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						
賬面淨值	981	31	51	27	8,732	9,822
添置	1,622	—	11	—	30,957	32,590
出售	—	(52)	(81)	(77)	(7,834)	(8,044)
折舊	(1,005)	(10)	(18)	(26)	(7,185)	(8,244)
出售時對銷	—	31	46	76	2,335	2,488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的						
賬面淨值	1,598	—	9	—	27,005	28,612
添置	—	—	—	—	—	—
出售	—	—	—	—	(16,713)	(16,713)
折舊	(292)	—	(2)	—	(4,044)	(4,338)
出售時對銷	—	—	—	—	3,658	3,658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						
賬面淨值	1,306	—	7	—	9,906	11,219

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應收款項於開立賬單日期起計90日的信貸期內到期。本集團並無向客戶收取抵押品。本集團致力對其未結清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過期結餘。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56,974	35,906
減：呆賬撥備	(6,516)	(6,516)
	50,458	29,390
預付款項及按金	8,595	19,840
	59,053	49,230

根據發票日期(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及扣除撥備後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29,611	11,448
3個月後	20,847	17,942
	50,458	29,390

8. 股本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1港元)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20,000,000,000

2,000,000

股份合併(附註)

(18,000,000,000)

—

2,000,000,000 2,000,000

股份拆細(附註)

198,000,000,000

—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89,600,000

8,960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537,600,000

53,760

股份合併(附註)

(483,840,000)

—

53,760,000 53,760

發行新股份

1,790,000

1,790

55,550,000 55,550

股本削減(附註)

—

(54,995)

55,550,000 555

發行新股份

11,110,000

111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66,660,000

666

附註：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所公佈，本公司建議實施股本重組，當中涉及(i)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ii)於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實施股本削減（「股本削減」），據此，(a)因股份合併產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應予註銷；及(b)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會削減，透過對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實繳股本0.9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面值由1.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及(iii)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新股份（「股份拆細」）。本公司新股份彼此之間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股本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通函。批准股本重組的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分別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生效。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持續集中於(i)提供企業融資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一般企業融資顧問、配售及包銷以及首次公開發售相關項目；(ii)證券諮詢及資產管理服務；(iii)汽車租賃業務；及(iv)網絡遊戲業務之主營業務。

企業融資顧問業務

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香港股市顯著回暖，重新躋身全球五大首次公開發售(IPO)之列。首次公開發售數量大幅回升，募資規模顯著增長，成為全球資本市場的亮點。上半年，香港聯交所成功完成逾40宗首次公開發售，總募資金額超1,000億港元。然而，受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定價市場競爭激烈影響，此業務分部的收益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二零二五年同期完成的交易總數亦少於二零二四年。

證券諮詢及資產管理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獲授予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牌照。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立兩家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及二零二三年八月與證券及期貨事物監察委員會成立首家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首家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及第二家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並在首家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下成立兩個子基金。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名投資者根據首家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以5,000,000港元的價格認購一個基金單位。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五名投資者已分別以5,000,000港元的價格認購首家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下一個基金單位，子基金管理的資產總額達25,000,000港元。收益來自子基金下收取的管理費。於回顧期內，該分部並無產生任何收入。

汽車租賃業務

本集團於大灣區成立一支車隊經營汽車租賃業務。車隊主要包括豪華高檔汽車，重點投放在高端市場。本集團的汽車租賃業務主要專注於提供滿足不同客戶需求及偏好的汽車租賃服務。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已出售三輛汽車，而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車隊仍維持五輛汽車。管理層認為出售汽車是本集團業務策略的調整，出售所得款項將用於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現有業務。

網絡遊戲業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額外獲得四款網絡遊戲的可分許可之權利。該等遊戲分別為Soul Archer Skull、Dark Forest、Stick Master及奧利的莊園。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新網絡遊戲為本集團帶來可觀收入。本集團目前擁有十款網絡遊戲的可分許可之權利組合。

展望

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的全球經濟前景因政策不確定性、地緣政治風險及財政失衡上升的憂慮而蒙上陰影。儘管如此，預計香港股市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仍將保持上升勢頭。本集團積極與現有客戶及潛在新客戶就潛在企業融資相關機會保持頻繁溝通及會議。儘管本集團的業務經營繼續面對來自競爭對手的嚴峻競爭，但管理層相信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市場持續向好，本集團將獲得更多商機，且核心業務發展空間廣闊。

本集團現正物色潛在投資者認購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項下的子基金。預期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將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產生收益。

由於大灣區內城市之間的互動日趨頻繁，預期大灣區對跨境運輸及租賃服務的需求將會增加。管理層預期汽車租賃業務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來源。由於回顧期內出售數輛汽車，因此下半年該分部的收入增長率將有所放緩。

全球網絡遊戲市場於近年急速增長，預測顯示市場規模及收益將大幅增加。管理層計劃分配更多資源發展網絡遊戲業務，以把握行業的增長潛力，為本集團賺取更多回報。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綜合收益約為4,087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079萬港元)。所有收入均來自香港市場。綜合收益包括：(i)企業融資顧問業務收入295萬港元；(ii)汽車租賃業務收入536萬港元；及(iii)網絡遊戲業務收入3,256萬港元。收益增加主要來自網絡遊戲業務分部。

企業融資顧問業務

於回顧期內，所有收益約為295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409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7.9%，來自香港市場並與提供企業融資相關服務有關，包括但不限於一般企業融資顧問、配售及包銷以及首次公開發售相關項目。

證券諮詢及資產管理業務

於回顧期內，就提供證券諮詢服務(二零二四年：約180,000港元)及資產管理服務(二零二四年：約60,000港元)並無產生收入。

汽車租賃業務

本集團於大灣區成立一支車隊經營汽車租賃業務。本集團自行出租汽車，不售出或不提供任何與僱傭駕駛或載客之相關服務。本集團提供按日、按周或按月的汽車租賃服務，最長期限為六個月。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分部產生約536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92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79.17%。

網絡遊戲業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分部產生約3,256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454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23.93%。

貢獻最高收入的三大網絡遊戲分別為Stick Master(約1,012萬港元)、奧利的莊園(約976萬港元)及Soul Archer Skull(約675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582萬港元(二零二四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75萬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本集團業績轉虧為盈主要由於於回顧期內，(i)網絡遊戲業務及汽車租賃業務收入增加，為本集團帶來可觀溢利；及(ii)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及(iii)財務成本減少。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9,060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270萬港元)。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8,369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475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1,910萬港元。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分別約為6,457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670萬港元)及11.74倍(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倍)。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0%(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3%)，該比率通過本集團的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得出。董事會於管理其銀行結餘及現金時將繼續採用審慎的財務政策及維持雄厚而健康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隨時能達成其業務目標及策略。

股本架構

本公司的股本架構僅包括普通股。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普通股總數為66,660,000股股份。本公司於回顧期內的股本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款(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472,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股本架構概無變動。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以其資產作出任何抵押。

匯率風險

本集團不設外匯對沖政策但外幣交易已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於報告期末換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倘出現外匯匯率波動，需面臨供應商之結算或客戶之付款或不能對賬之風險。本集團會定期監察面臨風險之外幣金額，並於認為有必要時訂立遠期合約對沖風險。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16名僱員(二零二四年：15名僱員)。回顧半年度的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總額約為379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為550萬港元)。本集團參考市場條款以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薪酬政策。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所持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未來計劃。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任何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關法團的股份、 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規例所述登記冊內；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通知本公司或聯交所，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直接實益持有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之 百分比
李俊葦先生	實益擁有人	8,327,400	12.49%

除本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規例所述登記冊內；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通知本公司或聯交所。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之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之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實益持有的普通股數目	概約持股之百分比
----	------	------------	----------

李俊葦先生	實益擁有人	8,327,400	12.49%
-------	-------	-----------	--------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或有關股本購股權面值5%或以上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與本公司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直接或間接)的任何業務或權益，以及任何該等人士與本公司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股權計劃

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及購股權計劃下並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除以下對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守則條文的偏離外，本公司於回顧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的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載列的守則條文偏離的理由

C.2.1 公司的主席及行政總裁由同一 本公司的規模依然相對細小，故此不宜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
人士擔任。

本集團已備有內部控制系統履行檢查及平衡職能。

董事會將繼續監管及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的發展以確保合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相關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不比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準則寬鬆之操守守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明確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時有違反任何規定交易準則及操守守則。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守GEM上市規則採納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為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並就此提出建議。審核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李俊葦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美雪女士(薪酬委員會主席)及陳奕綸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守GEM上市規則採納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為制定提名政策，以及就董事之提名及委任與董事會接任之安排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核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李俊葦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奕綸先生及劉美雪女士。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守GEM上市規則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是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美雪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蔡德輝先生及陳奕綸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有關條文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據此作出充份披露。

承董事會命
紫荊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李俊葦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俊葦先生及季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德輝先生、劉美雪女士及陳奕綸先生組成。